

遂宁市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统一编号：DXZFR-2020-001

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府办发〔2020〕11号

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 十条惠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盐井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十条惠企办法》已经县政府五届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十条惠企办法

为进一步繁荣全县商贸经济，促进商贸流通业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消费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发〔2019〕17号）精神，特制定十条惠企办法。

一、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积极纳入联网直报平台。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类；批发企业限额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限额500万元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限额200万元以上纳入县内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及个体商户和限上（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对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及个体商户和限上（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统报人员给予工作补助300元/月。对限下批零住餐抽样单位给予工作补助500元/季，对每个抽样单位社区辅调员给予工作补助100元/季；对规下服务业抽样单位给予工作补助100元/季。

二、鼓励县属大中型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凡营业收入年成交额首次达到5000万、1亿元、2亿元、3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凡年商品零售额首次达到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凡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住宿或餐饮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年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2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1000万元以上的住宿或餐饮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自身经营需要的，按支付总利息额的15%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鼓励建设县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城区范围内建筑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及以上、新入驻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务写字楼装修标准达到1000元/平方米及以上，住宿业、餐饮业、文化娱乐业、休闲健康业等服务业装修标准达到1200元/平方米及以上，具备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健康休闲、商务办公等3项以上功能的大型多层商业综合体，正式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可向县政府申报，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0元/平方米的装修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单位以及2020年1月1日后在大英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需各项奖励资金以及评估等费用在县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单独列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资金兑付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持有效支撑资料，向县商务经合局申报相关补助，由县商务经合局牵头，对应相关政策办法分别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政策标准，联合审核合格后，由县商务经合局按程序送审拨付补助。本办法中所涉项目不重复享受县级资金扶持。

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后进行修订完善。

附则 本办法由大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